

衡水首例醉驾电动车者被刑拘

本报讯(王其壮 王建新) 醉酒后骑电动车出行也算醉驾,被交警查住后照样追究刑事责任。10月30日,王某因醉驾电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故城警方刑事拘留。王某因此成为衡水第一个醉驾电动车被刑拘的人。

10月15日1时7分,故城县交警大队接到事故报警:在郑口镇中华大街与顺达路交叉路口南侧,一

辆电动车与一辆小型轿车相撞,有人受伤。值班民警立即出警。经现场勘查,案发地位于中华大街某网吧前,现场有一辆电动车,其南侧停放着一辆小汽车,汽车的右后轮处有一片血迹,电动车驾驶员已被送往医院。经对汽车司机进行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不存在酒驾违法。随即办案民警前往故城县医院,对电动车驾驶人王某询问事故经过,发现其有酒驾嫌疑,立

即找来值班护士对王某进行抽血备检。

10月17日,该大队委托山西某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某所驾电动车进行技术性能鉴定。鉴定结果确认,该车符合国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摩托车的定义标准,符合国标《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中“轻便摩托车”的分类,应认定为机动车。10月19日,王某的血检结果显示案发时段其属

醉驾。经查,15日零时15分许,王某无证醉酒驾驶电动车行至案发地点,撞在杨某停放在西侧的轿车上,造成王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24日,该大队对王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刑事立案,同时向双方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王某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现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刑事拘留,但因其受伤准其取保候审。



10月29日,由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教育局共同举办的“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第五届中小学生普法夏令营举行开营仪式。在为期2个月的普法夏令营活动中,220余名小营员参加了“法治飞行棋”、“探访长城”、“参观水源地”、“野外拓展”、“农村体验”、“警营生活”和“模拟法庭”等活动,增强了法治意识。图为开营仪式上,孩子们在表演啦啦操。
本报记者 桑桂林 摄

女子割腕自杀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刘彬)10月30日零时许,保定市韩村北路派出所接市局指挥中心指令,辖区青年新城小区有人自杀,存在危险,需要救助。

警情就是命令,韩村北路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和报警人取得联系,并迅速赶往事发地点。报警人张某某称,其妻以前有过自杀行为,今天夫妻因琐事产生纠纷,妻子将其拒之门外,扬言割腕自杀。因自杀者将防盗门反锁,民警一时无法进入室内,联系开锁公司开锁时间来不及。情急之下,民警立即从一楼徒手攀爬到二楼,翻窗进入室内,及时将自杀者救下,送到急救中心。伤者现已脱离生命危险。

磁县交警

组织志愿者 宣传文明交通

磁县交警大队日前联合县文明办,从各县直机关组织了100余名文明交通志愿者,开展了主题为“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的志愿者文明交通宣传服务活动。

在活动中,志愿者们头戴小红帽,手持小红旗,在民警的统一安排和指导下,举止规范、文明礼貌,广泛宣传“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理念,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倡导机动车驾驶员文明出行、礼让行人,共同营造了文明城市、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牛敏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交警

雨中推车 保畅通

日前,正值下班车流高峰,天空飘着细雨,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刘鑫在执勤时,发现一辆轿车抛锚,斜停在马路中央。

刘鑫查明情况,立即联系了拖车公司,并不顾全身被雨打湿,和同事一起把抛锚车推到路边安全地带,嘱咐司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李玲 张盼盼

枣强警方

为瘫痪老人 上门办证

枣强县公安局王常派出所日前接到辖区东王常村郑女士的电话,称自己的母亲因瘫痪多年,生活不能自理,二代身份证至今未办,现因村里统一办理社保卡,急需二代身份证。这急坏了老人,也愁坏了子女。民警陈章程立即将该情况向所长冀晓飞进行汇报。冀晓飞要求,急事急办,群众的事情要尽心办。

当晚,陈章程、董凯冒雨驱车50多公里,来到老人的住处,为老人采集了照片及指纹,并承诺制证完成后第一时间告知其家人。

牛敏

保定集中行动查酒驾

一晚上查获醉驾3例、酒驾2例

本报讯(记者 刘彬)10月31日晚,保定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采取统一行动,严查酒后驾车交通违法行为,共查获涉嫌醉酒驾驶3例、酒后驾车2例。

当晚19时25分许,在裕华路与莲池大街路口交警一大队治理点,民警发现一名驾驶员有酒后驾车嫌疑。经酒精检测仪检测,该驾驶员为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通过警务通查

询,发现该名驾驶人于某,在2013年1月酒后驾车和2013年6月再次酒后驾车,驾驶证被吊销,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于某10日拘留、罚款2000元的处罚,并且两年内不得申领驾驶证。

20时15分许,在乐凯大街与北二环路交警六大队治理点,一名司机看到前方测酒民警后,猛地掉转头拐入路边

一加油站。民警赶到车辆停放点,要求对该车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该驾驶人用各种理由拒绝测酒,并与民警发生了肢体冲突。随后,民警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请派出所民警采取强制措施。在众多民警劝说下,该人同意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涉嫌醉酒驾驶。

图为民警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进行酒精检测。
本报记者 刘彬 摄



省消协发布“双十一”消费提示

按需购买商品 注意交易安全

本报10月2日讯(记者 郑伟)“双十一”即将到来,众多网络平台和卖家纷纷推出形式多样的打折促销活动。鉴于近年来网购热引发的经营和消费问题,省消协今天发布“双十一”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双十一”期间需增强消费鉴别能力,按需购买商品,注意交易安全,科学理性消费,谨防权益受损。

消费提示指出,在“双十一”期间,广大消费者要科学理性消费,防止低价诱惑。消费者在购买涉及服装、食品、数码电子产品等热销品时,要进行仔细筛选,特别在购买高价耐用消费品时,可提前到实体店详细咨询或试用后再行决定;购买生鲜或即食食品时,要仔细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避免冲动购买大量暂不需要商品,给自己造成损失。

要了解服务事项,防范消费风险。消费者需提前了解、咨询电商及卖家的信用等级、活动承诺、活动规则、退换货流程、售后处理、物流配送时间等内容。消费者网上购物时,尽量选择信誉度高、销量大、好评多的卖家并加以甄别,慎重选择消费。

要选择正规网站,保护个人信息。消费者要时刻提防网络诈骗情况的发生,务必选择正规的购物网站,仔细查阅网站底部是否显示相关信息。切忌相信或随意点击陌生网址链接和以各种理由要求转账的说辞,不要轻易将自己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透露给别人,更不要将手机的动态验证码告知他人。发现被骗迹象,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快向银行、网络平台反映冻结费用,妥善保管交易和聊天记录等相关凭证并

迅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要保留消费凭证,及时依法维权。网购时不要轻信卖家口头承诺,要保留好页面截图、订单处理、发货发票及与卖家的聊天记录等消费凭证。货物签收时,务必开箱检验所购商品的数量和产品质量,如有不符情况即时拒签。出现消费纠纷,且无法与商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要及时向网络平台或其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进行申诉或向消费者组织投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针对互联网领域存在的问题,省消协建议有关行政部门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消费侵权行为,依法规范网络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增强网络市场消费信心,切实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湖北潜逃11年杀人嫌犯落网磁县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刘敬辉)10月31日,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民警,在对一大型客车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神情紧张,并想伺机逃走。经询问和核查,民警确定其为杀人后潜逃11年的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成功抓获。

当日13时许,正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冀豫省界站执勤的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民警,在对一辆号牌为冀R670**的大型客车检查时,发现一名男子神情紧张,下车后想伺机溜走。民警迅速对其制止。经简单询问得知,该男子未

携带身份证,自称李某,湖北省恩施市人,没有户口。民警通过对全国人口系统湖北恩施搜索,发现确有一人叫李某,但户口已注销,无照片。民警根据经验判断此人存在疑点,于是根据该男子提供的信息进行深入核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排查,发现有一名叫毛某的湖北恩施籍在逃人员,照片与该男子相貌极其相似。但此人一直坚称自己是李某。民警对该男子实施控制,并对其一名同行人员进行询问,该同行人员也称此人叫李某。

执勤民警立即改变策略,对

其同行人员手机进行检查,在最近的通话记录中发现一条名为“得哥”的联系人信息。在拨通“得哥”电话后,声称自己是李某的男子背包中的手机铃声响起。经过政策攻心,该同行人员说出实情,此人就叫毛某,外号“得哥”。在强大的证据面前,毛某承认其在2005年5月17日早7时,伙同同乡谭某将李某的妻子杀害后,又将其子刘某拐卖的犯罪事实。

至此,一个杀人后潜逃11年的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目前,毛某已被移交磁县公安机关。

灵寿检察官 全国竞赛获殊荣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周星)10月28日,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落下帷幕,灵寿县人民检察院的郑佳佳获得“全国案件管理业务能手”称号。

此次竞赛由高检院政治部和案件管理办公室组织,以“提升案管素质、强化职能履行”为主题,各省区市检察机关及铁检系统99

名选手参加竞赛。竞赛围绕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业务统计信息管理、业务信息化管理、综合业务管理五个核心业务岗位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采用笔试、实际操作、现场答辩等形式,展示和检验案管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成效。竞赛共评出全国案件管理业务标兵10名,全国案件管理业务能手30名。

邢台桥东法院

阳光司法与民“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11月1日,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20余名辖区居民代表“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

在法院工作人员的介绍下,辖区居民代表们参观了立案大厅、远程视频接访室、涉案财务管理室等,初步了解了案件受理程序、视频接访、涉案财物信息集中管理等情况。

在涉案财务管理室,涉案财物的“二维码”吸引了居民代表们的注意,他们对工作人员的讲解不时侧耳倾听,对涉案财物定睛查看。原来,为便于涉案财物的统一管理和全程监督,桥东区法院与桥东区公安局、检察院依据相关要求联合建立了涉案财

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将跨机关的侦查、审查起诉、案件审理、执行环节中涉案财物全部纳入集中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系统管理。涉案财物经扫描后生成“二维码”,只要扫描该“二维码”就能全方位了解涉案财物详细特征及其流转和处理情况,避免了多机关、多部门信息的重复录入,简化了管理程序,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使涉案财物信息流转变得全程可视、可查、可控,实现了涉案财物信息网上采集、流转、管理和监督的全程信息共享。截至目前,桥东法院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上共录入各类刑事案件案件92件,对300万余元涉案款项、118件涉案物品进行了监管。

蠡县警方

凌晨追击盗车贼

不久前的一天凌晨零时30分许,刘某某伙同王某某在蠡县北关五文化门市部门前盗窃一辆电动轿车。蠡县公安局城关刑警中队接警后,值班民警快速反应、顺线追踪,在清苑县境内将犯

罪嫌疑人刘某某、王某某抓获,并在其家中缴获被盗汽车3辆、电动汽车2辆、电动车等大量赃物,涉案20余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朱哲刚 王金伟

雄县交警

整交行动战果显著

雄县交警大队近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秋收100”整交专项行动。

该大队集中开展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为大整治,对严重违法行为为严肃处理。整交行动开展

以来,该大队共查处超员103例,疲劳驾驶116例,涉牌涉证27例,酒后驾驶13例,大货车闯禁行265例,漏检车辆130例,货运载体2例,客货混装10例,战果显著。
王中生

容城警方

蹲守逮住盗窃嫌犯

容城县公安局在“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针对电动车被盗窃案件增多的情况,专门成立了打现行专业队,在人员密集区域蹲坑守候,于日前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陈某。

当日下午3时许,民警在容城县医院停车场发现可疑男子陈某,遂跟

